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蕭禹璇（原名蕭玉琴）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蕭禹璇（原名蕭玉琴）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蕭禹璇（原名蕭玉琴）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汽車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718,81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11年4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1年5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6,721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協商成立至112年10月間，因聲請人當時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2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

01 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
02 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權人為金融機構
03 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
04 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
05 示者，不在此限。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
06 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
07 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項及第7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
09 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
10 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
11 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
12 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
13 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
14 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而債務人雖
15 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
16 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
17 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
18 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
19 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
20 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
21 準據。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24 金融機構辦理汽車貸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718,81
25 2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26 構遠東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
27 款協議，同意自111年5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6,721
28 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
29 止，惟於112年10月間毀諾，復於112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協
30 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於113
31 年2月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4月20日更生聲請狀所附
32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33 人清冊、信用報告、遠東銀行113年5月30日陳報狀、112年

01 度司消債調字第425號卷附調解筆錄等件存卷可稽，堪認上
02 情屬實。經核聲請人於112年度申報所得為386,102元，核每
03 月平均所得32,175元，有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4 清單可憑，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依消債
05 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計算，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
06 社工司所公告高雄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
07 倍為17,303元，另需單獨負擔1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及與
08 胞妹分擔父母之扶養費，以上開標準計算分別為17,303元、
09 17,303元，聲請人分別主張支出子女、父母扶養費為3,000
10 元、6,000元即屬可採（詳如後述），是以聲請人當時每月
11 平均所得32,175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及扶養費
12 9,000元後僅餘5,872元，無法負擔每月6,721元之還款金
13 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
14 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
15 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
16 大困難，尚屬可信。

17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康成日照中心，依112年12月至113年4月薪
18 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138,505元，核每月平均
19 薪資約27,701元，而其名下有凱基人壽保險解約金10,735
20 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80,430元、386,102元，
21 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32,175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0,
22 3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23 投保資料表、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6月6日補正狀所附
25 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凱基人壽保險
26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9日凱壽客一字第1132014091號函附
27 卷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
28 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
29 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27,701元作為核算其
30 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31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及1名未成年子女，各
32 支出扶養費6,000元、3,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
33 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蕭○

○於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老人補助8,329元，母陳○○於112年度申報所得僅1,000元，名下僅共有之房屋及土地各1筆，另聲請人單獨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97年1月間生，於112年度申報所得僅800元，惟每月領有單親生活補助2,313元等情，有戶籍謄本、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領取各項補助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扣除老人補助與1名手足分擔父母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父母扶養費應以15,084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times 2 - 8,329) \div 2 = 15,084$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6,000元，應屬可採；另扣除單親生活補助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6,935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 2,313 = 16,935$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3,000元，亦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0,0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9,248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7,701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扶養費9,000元後僅已無所餘，顯無法清償聲請人目前扣除保險解約金10,735元後之負債總額708,077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

01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
02 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
03 無不合。

04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05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06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07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08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
09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10 償，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11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12 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3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6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8日下午4時公告。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書記官 郭南宏